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237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協助振興嘉義縣市觀光產業，自109年7月1日起至8月31

日止，遊客憑嘉義縣市合法旅宿住宿或訂房證明，即可兌換該院南部院區免

費入場參觀券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6月23日觀業字第1090916786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09年6月15日台博南字第1090005513號函辦理。
2. 憑嘉義縣市合法旅宿住宿或訂房證明，即可於住宿當日或隔日至該院南部院區，依住宿人數兌換當日免費入場參觀券。務請旅行業者向旅宿業者索取訂房或住宿證明，以利該院檢核。
3. 另10人以上團體參觀，請依規定租用團體語音導覽設備團進團出，並先至該院官網預約<https://tickets.npm.gov.tw/>，以免久候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